

会宁县五里沟防洪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9月20日，会宁县水旱灾害防治站组织召开了会宁县五里沟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会宁县水旱灾害防治站、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鸿浩盛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会宁县水旱灾害防治站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甘肃鸿浩盛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翟家所镇、太平店镇，本次治理段起点位于太平店镇金堂镇村附近，治理段终点为五里沟汇入东河河口（翟家所镇五里桥附近），工程治理河段总长9.685km。本次新建护岸0.950k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0.512km，右岸新建护岸0.438km；新建固床坝28座，固床坝防护工程3.665km。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由贵州国源陇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会宁县五里沟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年9月13日，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发文《关于会宁县五里沟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会发改发〔2023〕307号）。

2024年1月31日，会宁县水务局以会水发〔2024〕31号对《关于会宁县五里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

2024年1月会宁县水旱灾害防治站委托甘肃富景昌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会宁县五里沟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2月21日取得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关于“会宁县五里沟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会环发〔2024〕5号）。

项目于2024年3月28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8月28日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75.09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6.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8%。

4、验收范围

本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会宁县五里沟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结合现场调查,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及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环境

根据调查施工过程均在占地范围内施工,未越界施工,同时采取了分段施工方式;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临时道路进行了场地平整,并采取了撒播草籽的方式进行了生态恢复。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了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施工期间未发生生态破坏事件。项目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根据调查,施工区采用1辆洒水车对物料堆场、施工作业面等定时洒水;土方临时堆存采取了防风抑尘网遮盖措施;同时施工期间加强了环境管理,大风天气未进行土方开挖及回填作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随即消失。

3、废水

根据调查,施工期间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防渗旱厕施工结束后清掏作为农肥利用。施工废水未发生乱排现象,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根据调查,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已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夜间未施工,施工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车辆出入现场低速、禁鸣,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随之消失。

5、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施工营地内配置有垃圾桶,并定期运至五里桥村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施工过程产生的临时土方在施工区域调配利用,最终无弃方产生;建筑垃圾运至城建部门制定的地点处置。

综上,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及设施建设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调查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分析,该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其生态环境的影响得以减轻。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分析，该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使施工期扬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分析，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使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分析，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水环境保护措施，使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排放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分析，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使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会宁县五里沟防洪治理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及建议

1、加强项目运营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定期巡查生态恢复状况；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档案，落实企业主体环保责任。

2、细化验收调查报告中变动内容的调查，完善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牛军

验收工作组成员：郭小锋 侯五流 吕银忠 李鼎



会宁县五里沟防洪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牛军	会宁县水旱灾害防治站	站长	13884248389	
技术专家	郭小锋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659493278	
技术专家	侯亚滨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7789546657	
技术专家	吕银忠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919487251	
编制单位	李涛	甘肃鸿浩盛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94218805	